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070,8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3%。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白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同意34,07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4,07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4,07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4,07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同意34,070,851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6.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4,07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4,07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蔡桂如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07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武小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费)

网站:www.gf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公告编号:2008-022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公司破产重整,指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成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为管理人。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清算组以公告、邮寄通知等形式通知了依法申报债权和于2008年3月12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事项。

2008年3月12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会议主席杨宝金主持会议,在法定期限内已依法申报债权的36家债权人中,有31家出席了会议。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依法对债权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了裁定确

认。

二、本次会议听取了清算组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和管理人职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重整计划草案说明,清算组并就重整计划草案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

鉴于有些债权人需要履行内部报批决策程序,债权人会议决定暂时休会,待相关债权人完成内部报批决策程序后,即行择期复会讨论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ST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8-010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工商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国华星氟化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客家大道172号中成大厦3楼”,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石予友”。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监管部门咨询、论证。因该项原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继续与相关部门就发行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8-0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84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月11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自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按期执行:是

有部分股东对于追加对价的有关承诺(以下特别承诺1)已全部实现,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履行条件,因此追加对价部分的限售股上市以流通上市。

追加对价股份数总额为120万股,后经转增股本,现为18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仍有限售条件,除此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42,840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这部分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其他股东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所做的特别承诺:

(1)2006-2007年,公司年度净利润以2005年为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公司2006年和2007年度未实现净利润均30%的复合增长率,或公司2006年、2007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年度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赠送股份,追加赠送股份总额为120万股,按照目前流通股股本规模(6000万股)计算,等同于每10股追送2股。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对追加赠送的股份数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S1=(P+AK)/(1+N)

其中,A为股本变化前追加赠送的股份数,S1为股本变化后追加送股的股份数,N1为总股本增加的比例,N2为总股本减少的比例。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或发行权证,将不调整追送股份总额。

(2)限售期及年内限制价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交易或者转让的价格不低于8元/股。

公司在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最低限制价格(8元/股)将按以下公式进行除权计算: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AK)/(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三同时项进行:P1=(P+DI+AK)(1+K+N)

P为承诺价格,AK为每股的股利,D为每股派息,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新股价或配股率为A₁。(如按规定,不除税的行为除外)

(3)2008年至2007年,三年内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按照不低于70%的比率分配当年的可分配利润议案,并对该项议案投票赞成,以保障该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因股改后公司实施转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相应发生了变化。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月,因股改产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1月,因股改产生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40.18%变为32.40%。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履行股分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2,8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	18,000	0.004%	18,000	0
2	南京市园林实业总公司	18,000	0.004%	18,000	0
3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6,840	0.002%	6,840	0
合计		42,840	0.011%	42,8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232,600 -42,840 131,189,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232,600 -42,840